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陸伍玖肆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02) 2351-8009
FAX：(02) 2314-0748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局

目錄

壹、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二

二、授予勳章.....四

貳、國史館令

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五

參、專載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中樞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一三

二、總統頒授二〇〇四年雅典奧運跆拳道金牌得主陳詩欣及朱木炎勳章典禮.....一三

三、總統頒授中美洲議會議長馬里歐·法古塞·安達爾閣下勳章典禮……………一三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一四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一五

伍、總統府新聞稿……………一七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主任委員。任命周韻采為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巴奈·母路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徐和成為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曾慧香為澎湖縣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吳沛芩、林尊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婉莉、高玉蓮、蔡宛洳、陳文里、蔡宜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頂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泓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群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新閔、蔡明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麗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榮崖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任命梁國輝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蔡萬宮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陳隆政為第九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劉駿明為第十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莊振東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吳東雄為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課長，陳秀女為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詹正雄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余金興為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葉為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健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維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群儀、馬秋香、李建宗、劉意民、李芳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任命江建虎、洪裕國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

任命張志輝為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一〇〇三三七二一號

茲授予跆拳道國手陳詩欣五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跆拳道國手朱木炎五等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六〇八〇一號

茲授予中美洲議會議長宏都拉斯籍馬里歐·法古塞·安達爾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國史館令

國史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發文字號：國祕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〇五五號

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館長 張炎憲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國史館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細則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物管理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管理係指下列事項：

- 一、文物之蒐集與典藏。
 - 二、文物之整理與建檔。
 - 三、文物之保存維護(包含保存環境、保存方法、日常維護、修復及運送等)。
 - 四、文物之研究。
 - 五、文物之展示及推廣教育。
 - 六、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七、其他文物管理維護事項。
- (政府機關或機構之定義)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政府機關或機構，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第四條

(具有保存價值者之定義)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具有保存價值者，指可供典藏、維護、再利用或權利移轉等用途，且具有歷史價值或表徵國家發展意義者。

第五條

(公有文物之鑑定)

政府機關或機構將經管文物送主管機關管理前，應造具相關表冊，並附照片、圖片、幻燈片或其他圖檔先行送請鑑定。

前項表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政府機關或機構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文物之名稱、類別、數量、附件、典藏號碼及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 三、文物之作者、材料、質地、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 四、文物之物況。
- 五、文物保管上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條

(私有文物之鑑定)

私人或民間團體所有之文物(以下簡稱私有文物)欲交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造具相關表冊，並附照片、圖片、幻燈片或其他圖檔先行送請鑑定。

前項表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文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住址及聯絡方式；為法人者，其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文物之名稱、類別、數量、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三、文物之作者、材料、質地、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文物之物況。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條

（文物移交期限及作業方式之除外及準用規定）

總統府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移轉時，展覽中之文物，得先行造冊送主管機關，並於撤展後三個月內辦理移轉。

前項規定於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準用之。

第八條

（文物提前移交之要件及準用規定）

總統府得於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期限屆至前先行移交部分文物，其期日由總統府與主管機關洽定之。

前項規定以總統府於移交期限屆滿前累積之文物數量過於龐大，非先行移交恐有逾期之虞者為限。

第九條

（監交）

前二項規定於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準用之。

總統府辦理文物移交，由總統府偕同主管機關派員監交。

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文物移交，由主管機關偕同移交機關派員監交。

第十條

（移交清冊應記載事項）

總統府辦理文物移交應造具移交清冊。

前項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移轉目錄。
- 二、移交機關之名稱及移交人員之職稱、姓名。
- 三、受移交機關之名稱及受移交人員之職稱、姓名。
- 四、監交機關之名稱及監交人員之職稱、姓名。
- 五、文物之名稱、類別、數量、附件、典藏號碼及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 六、文物之作者、材料、質地、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 七、文物之物況。
- 八、文物之產權登記及保險事項。
- 九、文物保管上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十、移交處所、日期及時間。
- 十一、具機密性之文物應註明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彌封日期等事項。
-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移交清冊應記載事項之準用規定）

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文物移交除準用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將文物送達主管機關指定處所。
- 二、移交清冊應記載事項應增列文物之運送方式。

第十二條

（移交清冊之編造份數及用途）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移交清冊，其編造份數及用途如下：

- 一、文物由總統府移交者，應編造一式三份分由移交人員、受移交人員及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及簽章，其中二份存主管機關，一份函復總統府。
- 二、文物由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移交者，應編造一式四份分送移交人員、受移交人員及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及簽章，其中二份存主管機關，一份函復移交機關，餘一份函報總統府備查。

第十三條

(定期編製目錄公開之意義及應記載事項)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定期編製目錄公開，指主管機關應自取得文物之日起半年內完成文物之目錄編製作業並公開之：

前項目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文物之名稱及典藏號碼。
- 二、文物之內容要旨。
- 三、文物之取得日期。
- 四、文物之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申請書之書面要式記載事項)

向主管機關申請文物應用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設籍或通訊地址及連絡方式；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機構者，其名稱及公文字號；申請人為本國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申請人為外國人者，並應註明國籍及護

照號碼。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文物之名稱。

四、申請文物之用途。

五、申請文物之原件者，並應敘明理由。

六、申請日期。

第十五條 (申請要式不備之補正)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得敘明理由逕行駁回之。

第十六條 (申請應用之准駁期間)

主管機關對於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申請案件之准駁決定，應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必要時得予展延，展延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通知如為駁回之決定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十七條 (開放應用之內容及限制)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指主管機關依其裁量而認為准予申請將有破壞國家、社會法律秩序或侵害第三人權利、利益之虞等情事。

申請之文物中如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限制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文物之開放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但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敘明理由。

文物如有不宜抄錄或複製之情形，或複製文物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者，得僅提供閱覽

服務。

第十八條

(破壞文物之禁止)

應用文物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非核准應用方式為之。
- 二、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拆解或污損文物。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文物或變更文物內容及器材設備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應用文物之權利。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第十九條

(文物禁止輸出之原則與例外)

文物不得運往國外。但為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所需或其他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已卸任總統副總統之定義)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已卸任之總統、副總統，指自施行中華民國憲法起曾任總統、副總統職務之已卸職國家元首、副元首。

第二十一條

(施行日)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

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中樞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中樞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主祭，行政院院長游錫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及考試院院長姚嘉文陪祭，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遺族代表、三軍部隊代表及公務員、警察、消防代表等三百餘人與祭，典禮至十時十五分結束。

總統頒授二〇〇四年雅典奧運跆拳道金牌得主陳詩欣及朱木炎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榮獲二〇〇四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跆拳道第一量級金牌國手陳詩欣及朱木炎「五等景星勳章」各乙座，以表彰渠等為國爭光所作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第三局局長劉溪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全壽、中華奧運代表團團長黃大洲、中華奧運代表團總領隊林德嘉、副總領隊蔡賜爵、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蔡辰威、陳詩欣及朱木炎父母等十六人在場觀禮。

總統頒授中美洲議會議長馬里歐·法古塞·安達爾閣下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三樓會客室頒授中美洲議會議長馬里歐·法古塞·安達爾閣下「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渠對我友好關係所作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黃志芳、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禮賓司司長賴建中、中南美司司長侯清山、中美洲議會副議長貝娜、伊斯卡羅納、秘書孟德斯及議員莫拉等十三人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九月三日（星期五）

• 「共創雙贏·胸懷世界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

九月四日（星期六）

• 「共創雙贏·胸懷世界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

九月五日（星期日）

• 結束「共創雙贏·胸懷世界之旅」返抵國門（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 蒞臨第五十七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致詞（台北市假日飯店）

• 探視徐明先生（台北縣新店市）

• 探視徐生明總教練（台北市）

• 弔唁吳金鈕先生（桃園縣桃園市）

九月六日（星期一）

• 頒授「二〇〇四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跆拳道金牌得主陳詩欣、朱木炎勳章

九月七日（星期二）

- 接見並贈勳中美洲議會議長馬里歐·法古塞·安達爾 (Mario Facusse Handal)
- 接見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會長喬治·奇霖 (Dr. George Killian)

九月八日 (星期三)

- 蒞臨「二〇〇四流通經營者高峰論壇」致詞 (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接見我國參加「二〇〇四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得獎選手
- 宴請我國參加「二〇〇四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全體隊職員

九月九日 (星期四)

- 接見義大利國會友台小組主席藍帝 (Gian Paolo Landi di Chiavenna) 一行
- 蒞臨九十三年菁英獎頒獎典禮致詞 (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九月三日 (星期五)

- 主持九十三年中樞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 (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 接見參加「第十八屆全球供佛齋僧大會」十五國高僧代表
 - 與扶輪社女性領導人茶敘（總統府）
 - 巡視南桃園臨時輸水管工程（桃園縣龍潭鄉石門水庫後池）
 - 聽取桃園供水簡報（桃園縣平鎮淨水廠）
 - 弔唁吳金鈕先生（桃園縣桃園市）
- 九月四日（星期六）
- 巡視南桃園臨時輸水工程試俾（桃園縣龍潭鄉石門水庫後池）
- 九月五日（星期日）
- 蒞臨全球供佛齋僧大會致詞（台北縣林口國家體育館）
- 九月六日（星期一）
- 蒞臨國科會「二〇〇四奈米國家型計畫成果發表會」開幕儀式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九月七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九月八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九月九日（星期四）
- 蒞臨第四十一屆國際景觀建築師聯盟世界大會開幕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第五十七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五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參加「第五十七屆律師節」慶祝大會，並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非常高興能應邀參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的「第五十七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因為大家都知道，阿扁從事公職以前，唯一作過的工作與職業就是律師，所以回到這裡，看到這麼多的同道先進，就好像是回娘家一樣，倍感親切與溫馨。儘管個人今天一早才返抵國門，但是，再累也要過來和大家一起慶祝自己的日子。

在台灣早期的反對運動與民主化的過程中，法律人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台灣因為有法律人，憑藉著大家的正義感與同情心，為人民伸張正義、爭取權益、打擊貪污、腐化、追求憲法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等等，終於將台灣一步步的推向現代化的民主法治國家。

當然，我們法律人的使命與職責還不止於此。因為在這幾年來，特別是在政黨輪替之後，法律人投身政府，擔任政府部會首長的，更是不計其數，成為政府組織成員的重要主幹。除了身在司法、法務系統的首長之外，我們前任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前任行政院副院長賴英照、前任陸委會主委蔡英文；還有我們現任的考試院院長姚嘉文、總統府秘書長蘇貞昌、行政院副院長葉菊蘭、僑委會主委張富美、海巡署署長許惠祐、國

防部副部長蔡明憲、內政部次長李進勇、陸委會副主委邱太三等等，都是法律人出身。因此，我們法律人，對於台灣的未來，真的可以說是任重而道遠！

由於阿扁是法律人出身，所以對於如何建構台灣成為一個健全的法治社會一直念茲在茲。今年五月二十日阿扁在就職演說中曾經特別提到，繼二千年政黨輪替之後，第二波的民主再造工程，就是「公民社會的建立與國家共同體的再造」。阿扁也同時提到，希望讓我們的下一代，生活在一個符合社會正義、經濟正義、司法正義、性別正義、以及國際正義的「公義新台灣」。如何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讓台灣成為一個公平正義的新社會，讓新世代的台灣人具有現代公民的素養，讓公民投票的精神深化在人民生活與實踐之中，讓人民有一套合身符用的新憲法，凝聚國人生命共同體，都是我們的使命與嚴峻的挑戰。

當然，憲政改革是國人最殷切的期盼。阿扁一定會尋求國人同胞意見的最大公約數，以憲改的共識作為台灣新世紀發展的藍圖；這一方面，蘇秘書長已經代表本人積極廣徵各界的意見，阿扁在這裡也要拜託律師界的同道先進，能給政府更多的指教，希望第二階段的實質憲改能奠定國家發展的深厚基礎，例如關於憲政體制、人權保障等議題，希望律師界先進同道能多多指教。

此外，阿扁也沒有忘記，在二千年大選後，阿扁所承諾要持續從事的各項改革，尤其是司法改革。這四年來，阿扁認為司法改革已經逐步展現成效。以這次總統選舉的爭議與槍擊事件為例，儘管在野方面有所質疑，但是大家認同訴諸司法。阿扁作為一個國民，理所當然應該接受司法最後裁決；在野黨也沒有質疑我們司法的公正性，或認為法院是「阿扁開的」；這就證明我們已經做到了「司法獨立」。這在從前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所以我們更要加以珍惜、呵護，進而加以捍衛。

除了司法獨立之外，過去四年，阿扁最高興的就是「法律扶助法」的通過。今天，等一下還要頒獎給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幾位律師先進，個人在此要先向這幾位及所有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朋友們表示敬意。大家都知道，「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是如果沒有律師的協助，那就不一定了！現代社會，應該說是「在律師面前，法律對人人平等」，因此如何協助民眾，特別是弱勢的民眾，得到律師的協助，一直是阿扁個人、也

是大家的期盼。因此，「法律扶助法」的立法通過，可以說是大家一起打拚努力的結果；未來我們也希望律師界能積極支持法律扶助的相關工作；希望有一天，台灣的社會有許多的「丹諾」、許多的「德蕭維奇」，那就是律師界的光榮，台灣人民的最大福氣！

阿扁也知道，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法官法的制定，都仍有待努力；民事訴訟的集中審理、刑事訴訟的交互詰問等新制度，雖然法律修正通過了，但仍需要加緊落實。阿扁在這裏向大家保證，阿扁絕對會追隨各位同道先進，持續司法改革的步伐，讓頭頂有青天，社會有正義，絕不懈怠！

最後，祝大會順利成功，大家律師節快樂、身體健康。

副總統與扶輪社女性領導人茶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與扶輪社女性領導人茶敘，致詞勉勵女性朋友用努力、智慧、勇氣，解構男性社會，建構一個「兩性共合」的時代。

副總統致詞表示，女性不能再與男性一較長短，計較會傷情誼、破壞和諧，女性要與男性分工合作、和樂相處，以更寬廣的態度體諒男性。

副總統強調，人類自有歷史以來都是History，而沒有Herstory，什麼是美麗、成功、偉大都以男性角度來解釋，更以幾德幾順來限制女性的發展，我們應該將History與Herstory結合成human story。

副總統指出，台灣不是trouble maker，而是成功的故事，不只是男人成功，也是女人的成功，第一個獲得我國首面奧運金牌的是女性，第二面才是男性，不只體育如此，面對國家所處的挑戰，包括國土過分開發、超抽地下水、天災人禍等，女性都應該挺身而出，以女性思維貢獻社會。

副總統表示，兩岸不斷舉行各種軍事演習、台灣的外交處境艱難，女性的角色不應再侷限於照顧丈夫、小孩及賺錢，而應超越過去女性所做的事，以更積極的態度參與社會。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九四號

二〇

副總統最後強調，女性的特色是慈悲、美麗與智慧，只要具備這三個特色，則女性就會所向無敵。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